

关于延长劳动合同制教职工聘任期限的通知

各二级部门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、《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劳动合同制用工管理办法》（沪电信职院〔2021〕149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结合学校实际情况，经学校研究决定：拟延长已到期或即将于2025年6月30日前到期的劳动合同制教职工的聘用期限，聘用期限统一延长至2025年6月30日止。

特此通知。

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

2025年4月